

#### 四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：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徐汇区华泾镇人民政府的2025-2027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2025-2027年度华泾镇水利设备养护服务项目，属于水利设施养护管理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上海龙华水利排灌管理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7人，营业收入为1117.92046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894.97589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盖章）：

日期：2025年1月13日

